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都顺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10]85 号

建 设 地 点 成都市新津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顺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津县水务局、2009 年 6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基建[2010]23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成都顺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成都顺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顺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成都顺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境内，属新建工程，工程由 110kV 顺江变电站新建工程、220kV 徐家渡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110kV 花桥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徐家渡-顺江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花桥-顺江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 5 部分组成。

顺江 110kV 变电站位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镇文武村 5 组和临江村 16 组交界处，本站采用户外常规布置型式，110kV 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的东南部，生产综合楼布置在站区的西北部，主变压器布置在 110kV 配电装置与生产综合楼之间，电容器组布置在站区的东北部，进站大门布置在站区的南侧。主要建设规模为：110kV 出线 3 回，10kV 出线 30 回，3 台主变基础及构支架基础；

徐家渡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57 号间隔电压互感器搬至 156 号间隔，157 号间隔新增 3 只电压互感器，更换 157 号间隔不满足计量要求的电流互感器。拆除 156 号间隔的耦合电容器和阻波器，基础和支架变电站前期建设已完成，本期不涉及土建。

花桥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基础和支架变电站前期建设已完成，本期不涉及土建。

徐家渡-顺江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线路起于 220kV 徐家渡变电站，止于 110kV 顺江变电站。线路全长 13.250km：其中与花顺线(N02-N032)同塔段长 7.820km，铁塔利旧；利用 35kV 花邓线(N03-N22，线路按 110kV 等级设计)通道长 5.000km，铁塔利旧；新建单回线路 0.430km，新建单回路转角塔 1 基。

花桥-顺江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线路从 110kV 顺江变电站出线后，经临江村、西河、中塘坎、羊马河、兴义镇、杨林盘、新津气象站、金马河、赖碾河心、金马河石马司、下石桥后，跨川藏路

后，经花中村到 110kV 花桥变电站。路径全长约 7.820km，铁塔利旧 1 基，新建铁塔 32 基，其中双回终端塔 1 基，新建双回路转角塔 17 基，双回直线铁塔 14 基。

工程于 2010 年 11 月开工，2011 年 10 月完工，2011 年 10 月水保措施完工。

2、项目总占地面积 6227m²，按占地性质分：永久占地 5532m²，临时占地 695m²，均位于新津区境内。

3、工程建设总挖方 4310m³，总填方 6864m³，变电站外购砂石 3500m³，线路余土 946m³，余土在塔基范围内摊平处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9 年 6 月 12 日，新津区水务局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73.50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6366.50m²，直接影响区 2007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勘察，于2023年5月编制完成了《成都顺江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浆砌石排水沟314m、DN300排水管道380m、碎石压盖800m²、复耕583m²、土地整治1517m²；撒播种草1517m²；防雨布遮盖1410m²。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4.2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22.58万元，植物措施费0.08万元，临时措施费1.27万元，独立费用9.4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80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8%，林草覆盖率达到24.0%，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1) 变电工程部分



文武（顺江）110kV 变电站



站外排水沟 1



站外排水沟 2



站外排水沟 3



进站道路情况 1



站内情况



花桥 110kV 变电站进线间隔



徐家渡变电站出线间隔

(2) 线路工程



徐顺线铁塔现状



N1号塔现状



N2号塔现状



N4号塔现状



N5号塔现状



N6号塔现状



N7号塔现状



N8号塔现状



N9 号塔现状



N10 号塔现状



N11 号塔现状



N12 号塔现状



N13 号塔现状



N14 号塔现状



N15 号塔现状



N16 号塔现状



N18 号塔现状



N19 号塔现状



N20 号塔现状



N21 号塔现状



N22 号塔现状



N23 号塔现状



N25 号塔现状



N26 号塔现状



N27 号塔现状



N28 号塔现状



N29 号塔现状



N30 号塔现状



N31 号塔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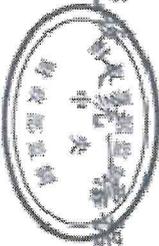


N32 号塔现状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顺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 工	吴韬	建设单位
成员	罗 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罗锋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凌文州	特邀专家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高 工	尹武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高 工	杨建霞	
	李 泉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总 监	李泉	监理单位
	吴仕友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 电力建设分公司	工 程 师	吴仕友	施工单位

中央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724385627
缴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01060712
校验码：d44885
开票日期：2023年5月24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8,000.00	¥8,0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18230500001240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津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仟元整					(小写) ¥8,0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复核人：

收款人：岑佳宜